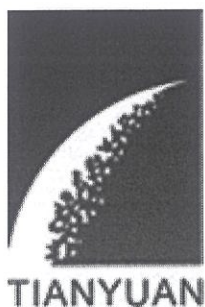


本报告根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合并 Nordlux
Invest A/S 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资产组(包
含商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资产评估报告

天源评报字〔2022〕第 0218 号

共一册 第一册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五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3333020139202200133
合同编号:	1000072519
报告类型:	非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天源评报字(2022)第0218号
报告名称: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合并 Nordlux Invest A/S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资产组(包含商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143,900,000.00元
评估机构名称: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陈菲莲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33070007 季虹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33170087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生成日期: 2022年04月21日

目 录

声 明.....	1
摘 要.....	2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4
一、委托人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4
二、评估目的.....	5
三、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	5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5
五、评估基准日.....	6
六、评估依据.....	6
七、评估方法.....	7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及情况.....	9
九、评估假设.....	11
十、评估结论.....	12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2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3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13
附 件.....	15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评估机构对委托人认定的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评估是委托人编制财务报告的参考，不是对商誉减值损失金额的认定和保证。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前提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七、与商誉形成相关的资产组范围、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已由委托人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八、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九、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摘 要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并 Nordlux Invest A/S 所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资产组(包含商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及结论摘要如下:

一、 委托人: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照明)
二、 资产组经营主体:Nordlux Invest A/S(以下简称:Nordlux 集团)
三、 评估目的:为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资产组(包含商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提供参考。

四、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资产组(包含商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评估范围为委托人申报的合并 Nordlux 集团所形成的商誉以及商誉相关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 价值类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六、 评估基准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七、 评估方法:收益法

八、 评估结论

在本报告揭示的假设条件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原币评估结论为 14,390.00 万丹麦克朗(大写:丹麦克朗壹亿肆仟叁佰玖拾万元),评估基准日中国银行人民币兑丹麦克朗为中间汇率为 1 丹麦克朗=0.9711 人民币,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人民币评估结论为 13,974.13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叁仟玖佰柒拾肆万壹仟叁佰元)。

注:评估结论系对应 100%商誉的资产组价值。

评估结论仅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成立。

九、 特别事项说明

特别事项说明详见资产评估报告“十一、特别事项说明”。为了正确使用评估结论，提请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特别事项说明”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资产评估报告日：2022 年 4 月 5 日。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资产评估报告

天源评报字〔2022〕第 0218 号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公司对合并 Nordlux 集团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资产组（包含商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资产组经营主体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概况

1. 企业名称：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照明）
2. 企业住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人民大道西段 568 号
3. 注册资本：壹拾肆亿伍仟贰佰壹拾万贰仟玖佰叁拾元
4. 法定代表人：陈卫
5.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46150706G
7. 经营业务范围：照明电器及其仪器设备的开发、制造、销售、服务；电工、电器及其原辅材料、照明电器原辅材料、元器件、仪器设备、LED 照明产品的销售；LED 照明技术的开发、技术服务；太阳能光伏照明系统的开发、销售、服务，照明系统的设计安装，节能环保工程的承接和综合技术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和对外经济合作业务（范围详见外经贸部门批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资产组经营主体

- 1.Name: Nordlux Invest A/S（以下简称：Nordlux 集团）
- 2.Address, Postal code, City: Østre Havnegade 34, 9000 Aalborg
- 3.Registered capital: 2,543,500.00 DKK

4. Company type: Aktieselskab

5. CVR number: 30506677

6. 历史沿革:

Nordlux 集团成立于 2008 年 6 月, 由 ASKO Aktieselskab 出资组建, 经过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 截至评估基准日, Nordlux 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 万丹麦克朗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金额	出资比例(%)
Energetic Lighting Europe NV	254.35	254.35	100.00

7. 经营业务范围

Nordlux 集团主要业务为设计和销售灯具。

(三) 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委托人。

资产评估报告仅供本合同约定的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 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为阳光照明对合并 Nordlux 集团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资产组(包含商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

(一) 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资产组(包含商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评估范围为委托人申报的合并 Nordlux 集团所形成的商誉以及商誉相关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商誉系 2017 年阳光照明控股公司艾耐特照明(欧洲)有限公司收购 Nordlux Invest A/S100%股权时形成, 截至评估基准日,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组账面价值均为 Invest A/S 合并口径, 如下所示:

商誉账面价值 76,500 千丹麦克朗,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4,177 千丹麦克朗,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30,011 千丹麦克朗, 递延所得税负债账面价值 6,579 千丹麦克朗。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委托人的委托及本次评估对象的特点, 本资产评估报告选用的价值类型为

预计现金流量的现值。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指按照资产组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六、评估依据

（一）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3. Nordlux 集团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区的公司法、税法、合同法等；
4. 其他与资产评估有关的法律、法规等。

（二）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
10. 《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
11.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
12.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
13.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2 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折现率的测算》；
14.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0 号——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合理履行资产评估程序；
15.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

（三）权属依据

1. 阳光照明、Nordlux 集团《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2. 与资产或权利取得与使用相关的经济业务合同、协议及发票等；
3. 其他产权证明文件。

（四）取价依据

1. Nordlux 集团提供的评估申报明细表及相关财务资料；
2. 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
3.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 1 号；
4. Nordlux 集团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审计报告；
5. Nordlux 集团提供的企业历史经营资料；
6. Nordlux 集团编制的业务盈利预测与规划资料；
7. 《企业会计准则》；
8. 互联网查询价格信息；
9. 向设备生产厂家或经销商询价的资料；
10. Damodarn 公开数据；
11. 科学技术出版社《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
12. 相关资产的购置合同、发票、付款凭证等资料；
13. Wind 中国金融数据库；
14. 评估专业人员市场调查取得的与估价相关的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了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

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本次评估目的系因阳光照明对合并 Nordlux 集团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为资产组（包含商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提供价值参考。针对该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及价值类型等，经与委托人及注册会计师沟通，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确定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二）收益法简介

1. 收益法简介

本次评估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对评估对象进行估算。现金流折现方法(DCF)是通过估算资产组未来预期现金流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将预期现金流折算成现时价值,估计资产组现金流现值的一种方法。

2. 评估模型和各参数的确定法

(1) 评估模型

本次评估对象为合并 Nordlux 集团所形成的商誉及相关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结合资产组范围、Nordlux 集团的经营情况及行业资产负债结构,采用自由现金流量折现模型。根据委托人及资产组组合经营主体的经营规划和收益预测资料,经评估专业人员对评估对象所处行业特点、自身竞争优势以及未来发展前景的分析,该资产组业务具有一定的市场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因此,本次评估取资产组经营期限为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的无限年期;在此基础上采用分段法对现金流进行预测,即将预测范围内资产组的未来净现金流量分为详细预测期的净现金流量和稳定期的净现金流量。由此,设计本次评估采用的模型公式为:

公式 1:

$$P = \sum_{t=1}^n \frac{F_t}{(1+r)^t} + \frac{F_{n+1}}{r(1+r)^n} - W$$

式中: P: 评估值(预计未来现金流现值)

F_t : 未来第 t 个收益期的预期资产组组合自由现金流

r: 折现率

t: 收益预测期

i_t : 未来第 t 个收益期的折现期

n: 详细预测期的年限

W: 期初营运资金

(2) 各参数确定方法简介

1) F_t 的预测主要通过对 Nordlux 集团的历史业绩、相关产品的经营状况,以及所在行业相关经济要素及发展前景的分析确定。计算公式为:

公式 2: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F_t = \text{息税前利润} + \text{折旧与摊销} - \text{资本性支出} - \text{营运资金净增加额}$

2) 收益法要求评估的评估对象价值内涵与应用的收益类型以及折现率的口径一致，本次评估采用的折现率为税前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税前 WACC)。首先计算税后 WACC,并根据迭代计算，得出税前 WACC。税后 WACC 计算公式如下：

公式 3：

$$WACC = K_E \times \frac{E}{D+E} + K_D \times (1 - T) \times \frac{D}{D+E}$$

式中：

WACC：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K_E ：权益资本成本

K_D ：债务资本成本

T：所得税率

D/E：目标资本结构

3)详细预测期的确定

根据对委托人、Nordlux 集团管理层的访谈结合评估专业人员的市场调查和预测，综合考虑了资产组业务目前生产经营状况、营运能力、所在行业的发展状况，取 5 年作为详细预测期，此后按稳定收益期。即详细预测期截至 2026 年，期后为永续预测期。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及情况

整个评估过程包括接受委托、核实资产与验证资料、评定估算、编写资产评估报告、内部审核及提交报告，具体过程如下：

(一)接受委托

1. 在与委托人明确了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范围及评估基准日等基本事项，了解商誉形成的过程、资产组组成以及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情况；
2. 了解合并以来商誉相关资产组业务的经营情况；
3. 确认评估独立性不受影响、评估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我公司接受委托并与委托人签订了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4. 委派项目负责人并组建评估项目组；
5. 编制工作计划和拟定初步技术方案。

(二)核实资产

1. 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向阳光照明及Nordlux 集团提供所需资料明细清单；

2. 选派评估专业人员指导阳光照明及 Nordlux 集团相关人员编制评估申报明细表；

3. 辅导阳光照明及 Nordlux 集团财务和资产管理人員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按评估申报明细表的内容进行全面清查核实和填报，同时按评估资料清单的要求收集准备相关的审计报告、产权证明、历史经营状况、资产质量状况、收益预测资料及其他财务资料等相关评估资料。

4. 调查、核实资产与验证相关评估资料

(1) 听取阳光照明及 Nordlux 集团有关人员介绍资产组经营主体及所涉及的资产的历史和现状；

(2) 对阳光照明及 Nordlux 集团提供的财务报表和填报的评估申报明细表进行账账、账物核实；

(3) 阳光照明及 Nordlux 集团有关人员对其提供的评估明细申报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以签字、盖章等方式确认；

(4) 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核实和勘查，对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提供的评估对象权属证明、财务信息和其他资料进行必要的查验，并通过观察、询问、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复核等方式进行核查和验证。

(5) 收集分析资产组业务历史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规划以及与管理层访谈等方式对资产组业务进行调查，包括：

- A. 历史年度各项业务和产品的构成，分析各业务对销售收入的贡献情况；
- B. 各项成本、费用的构成及其变化；
- C. 各项经营指标、财务指标，分析各项指标变动原因；
- D. 对商誉减值迹象进行调查，并结合经营指标和财务指标分析判断是否改变；
- E. 未来年度的经营计划、投资计划等；
- F. 税收及其它优惠政策。

5. 对于评估对象和范围、价值类型以及资产组的认定等方面，与委托人、资产组经营主体及为委托人提供审计服务的注册会计师进行充分沟通并达成一致书面意见。

(三) 评定估算

对调查收集的资料进行分析整理，并通过公开市场信息，或通过专业数据提供方、政府机关、供应商、互联网、委托人、Nordlux 集团及我公司数据库等渠道，

开展市场调研和询价工作，根据本次评估对象、价值类型及所收集到的资料选择相适应的评估方法和估值模型，评定估算评估对象价值。

（四）编写资产评估报告与内部审核

汇集资产评估工作底稿，对各分项说明进行汇总，得出总体评估结果并对评估增减值原因进行分析。汇总编写资产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机构内部分级审核，并在不影响评估专业人员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及为其提供审计服务的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听取意见。

（五）提交报告

向委托人提交正式的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1. 持续经营假设

假设资产组的经营业务合法，在未来可以保持其持续经营状态。

2. 宏观经济环境相对稳定假设

任何一项资产的价值与其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直接相关，在本次评估时假定社会的产业政策、税收政策和宏观环境保持相对稳定，利率、汇率无重大变化，从而保证评估结论有一个合理的使用期。

3. 委托人、Nordlux 集团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二）特殊假设

1. 假设资产组业务经营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2. 假设资产组业务经营过程中可以获取正常经营所需的资金。

3. 假设资产组业务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尽责，未来年度技术队伍及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相对稳定，不会发生重大的核心专业人员流失情况。

4. 假设资产组业务所有与营运相关的现金流都将在相关的收入、成本、费用发生的同一年度内均匀产生。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资产评估机构和评估专业人员认定这些前提、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将不承担由于前提、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在本报告揭示的假设条件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原币评估结论为 14,390.00 万丹麦克朗(大写：丹麦克朗壹亿肆仟叁佰玖拾万元)，评估基准日中国银行人民币兑丹麦克朗为中间汇率为 1 丹麦克朗=0.9711 人民币，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人民币评估结论为 13,974.13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叁仟玖佰柒拾肆万壹仟叁佰元)。

注：评估结论系对应 100%商誉的资产组价值。

评估结论仅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成立。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 委托人和资产组经营主体提供了以下审计报告，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	报告名称	出具日期	审计意见
BDO	Nordlux Invest A/S ANNUAL REPORT 1 JANUARY - 31 DECEMBER 2021	2022 年 2 月 8 日	无保留意见
Ernst & Young P/S	Nordlux Invest A/S Årsrapport 2020	2021 年 3 月 12 日	无保留意见
Ernst & Young P/S	Nordlux Invest A/S Årsrapport 2019	2020 年 3 月 20 日	无保留意见

上述审计报告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重要评估依据之一，如上述报告失真将会影响评估结论。

(二) 抵押事项

Nordlux 集团以其全部资产向 spar Nord Bank 的短期借款提供浮动抵押，最高抵押金额为 60,000,000.00DKK。截至评估基准日借款余额为 31,781 千丹麦克朗。

Nordlux 集团为丹麦及挪威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截至评估基准日借款余额为 33,131 千丹麦克朗。

(三) 资产组经营主体位于丹麦奥尔堡市，受新型冠状病毒（COVID-19）疫情影响及相关国家的旅行限制，评估专业人员无法履行现场核实的评估程序，我们通过获取德豪国际会计师事务所（BDO International，丹麦当地）的核查验证资料、沟通与确认邮件、电话访谈、库存商品的第三方托管合同等尽可能采取的替代措施予以补充核实，但仍可能与实际有差异并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

(四) 本次评估对资产组经营主体可能存在的其他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在进行资产评估时资产组经营主体未作特别说明而评估师和评估专业人员根据其

执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和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提请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上述事项对评估结论和本次经济行为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受以下限制：

（一）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认真阅读和正确理解本报告的各组成部分（包括声明、摘要、正文和附件等），单独或部分使用均无法全面、合理反映评估结论；并应特别关注本报告的价值类型、依据、假设、特别事项说明及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承诺函的相关提示。

（二）资产评估报告仅供资产评估报告中披露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用于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三）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四）除委托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個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五）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本次资产评估是委托人进行商誉减值测试的诸多工作之一，评估结论不是对商誉减值损失金额的认定和保证，委托人应当按照会计准则规定，完整履行商誉减值测试程序，合理分析判断商誉减值情况。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次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2 年 4 月 5 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资产评估师:

陈菲莲



资产评估师:

季虹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五日